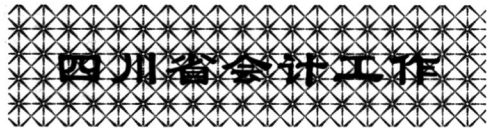


代理记账机构,批准新设了2家代理记账机构。

10月和11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在海南举办了二期总会计师岗位培训班。秦荣生、丁平准、陈箭深、郑洪涛等国内知名会计专家参加授课,全国26个省市大中型企业、财政部门500余人参加培训。省财政厅全力配合做好培训班的组织、接待、会务、考察等工作,为学员代表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受到了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及各省市代表的好评。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 冯慧执笔)



2005年,四川省会计管理工作以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宣传贯彻《会计法》、会计标准,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会计人员管理,使会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

一、广泛、深入宣传《会计法》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一是层层召开座谈会。5月17日省人大召开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省人大副主任马开明、财政厅厅长泽巴足到会讲话,西南财经大学等八个单位代表发言,省级部门及中央在蓉单位近200人参加了会议。之后,21个各市(州)人大相继召开座谈会。二是各级财政部门领导撰写宣传文章。财政厅厅长泽巴足在《四川日报》上发表宣传文章。雅安等各市财政局长纷纷在当地媒体上宣传《会计法》。三是省会计学会组织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有奖征文活动,收到稿件200多篇,《四川财政与会计》刊用40多篇,评出30篇获奖作品,获财政部奖励3篇。广元市收集74篇征文,汇编成《历程、感悟、心得》一书。省会计学会还开展课题研究,完成近10万字的《中国会计监管模式选择研究》等课题。四是5月份第2周全省上下开展了灵活多样的宣传周活动。雅安市各区县组织52个宣传队,开展有奖竞答、现场法律咨询等形式宣传;内江市悬挂100多个气球宣传标语;广元市发放5000份宣传资料;德阳市罗江县举办财税法规知识电视大赛。五是省委办公厅、交通厅等部门组织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促进改善各项会计基础性工作,落实《会计法》。

(二)系统总结《会计法》实施20年来的成就与经验。在宣传纪念活动中,结合四川实际,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了会计法实施以来的主要成就与经验。其主要成就是:会计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会计基础规范化、建账监管、会计电算化管理等会计基础性工作得到加强,会计核算标准执行情况不断好转,国家监督、社会监督以及单位内部监督“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基本形成,会计人员评价体系初步完善。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做假的现象依然存在以及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时有发生。今后工作的重点是贯彻实施会计法,努力解决会计做假账问

题。要让单位负责人负起责任主体的责任,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履行会计核算和监督职能,社会中介机构发挥“经济警察”的作用,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国家监督职能,并促使会计队伍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全面推进会计标准改革

(一)及时宣传贯彻三个新制度。2004年底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年初,省财政厅先后与省地税局、农业厅、民政厅联合发文,布置宣传培训工作,安排15万元用于与农业厅联合举办的三期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师资培训班,并印制近6万册制度单行本免费发送。之后各市(州)、县层层培训到村集体会计。成都市财政局安排专款200多万元,举办10多期培训班,培训7000多人,并在267个村建立会计核算中心,委派会计504名,还开发专门的核算软件,购置近400台计算机,实现了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电算化。

4月至5月,省财政厅与民政厅举办10期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培训班,培训2500人。同时全省还开展小企业会计制度培训。据统计全省举办以上三个制度培训班3394期,培训20多万人。已执行三个新制度的单位6.5万户,占应执行9.3万户的70%。

(二)做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构建的调研工作。2005年财政部印发了20多份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为配合财政部做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改革工作,省财政厅先后在成都、绵阳等地组织了5次座谈会,召集专家、学者以及实际工作者,为新准则建言献策。

三、强化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

(一)加强监督检查。一是日常监督与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组织三个联合检查组对群众举报的1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查实举报问题22项,自行整改12项,按规定处理10项。二是行政监督与行业自律齐头并进。11月,省财政厅首次召开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大规模行业监管会议,旨在进一步强化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财政厅领导系统总结了近三年来四川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工作,提出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还通过定期联席会议、定期走访等多种形式沟通协调,整合政府部门的监管资源,提高政府监管效能。三是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与群众监督的作用。通过多种渠道公布事务所资质、执业、检查情况等相关信息,便于社会监督。

(二)切实依法行政。一是严把注册会计师行业市场准入关。全年受理并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26家,分所11家。全省共批准设立代理记账机构130家。二是审查备案317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材料。受理110家事务所变更备案事项。三是进一步改进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变单一行政管理为监管和服务并重。

四、完善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一)完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一是按照3月份新

实施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两次组织3万多人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近1.7万人。二是开发研制了会计从业资格软件，全省联网，对全省42万会计人员的后续管理，实行会计从业资格注册、调转、变更以及继续教育登记等四项制度。全省完成30万人次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目标任务，并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上登记确认。三是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6起，严格会计从业资格退出机制。

(二) 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一是组织近6万人参加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二是继续试行高级会计师考试结合制度，近2000人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的考试，两次组织高级会计师评审，共通过394人。

(三) 实施高级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制度。按照财政部要求，11月，经过单位推荐，层层筛选出高级会计领军人才候选人20多名，经过省厅组织的国家统一考试，其中1名入选。

(四) 依法表彰先进会计工作者。在纪念《会计法》20周年的活动中，全省遴选出1名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25名四川省先进会计工作者。与此同时各级表彰的先进会计工作者共642人，先进单位464个，起到了良好的表彰宣传辐射效果。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



2005年，贵州省会计管理工作以贯彻《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政许可法》为主线，积极推进各项会计改革，进一步贯彻实施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和准则，加强会计队伍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会计人才。

一、积极开展《会计法》颁布20周年纪念活动

(一) 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宣传《会计法》。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各地各部门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广泛开展纪念《会计法》颁布20周年宣传活动。省财政厅分别向9个市、州、地财政部门拨付5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各地纪念《会计法》宣传活动经费。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除了在城市公共场所、交通干线发放《会计法》单行本、悬挂宣传汽球、标语外，还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会计法》。黔东南州、黔南州开展了以检查会计基础工作为主要内容的《会计法》执法检查，铜仁地区组织了纪念《会计法》有奖知识竞赛，安顺市开展对市属教育系统、农村信用联社会计工作检查和纪念《会计法》颁布20周年有奖征文活动。

(二) 组织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活动。省财政厅成立了以李隆昌厅长为组长的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和相应评审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区财政部门也

相应成立了以本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和相应评审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区财政部门在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先进会计工作者进行评选和表彰的基础上，向省财政厅推选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严格审查、推荐，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和媒体公示，并报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共有20名会计人员被评选为全省杰出会计工作者，其中1人获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

二、规范行政审批，切实依法行政

(一) 认真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许可审批。

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省财政厅及时转发了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结合贵州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管理的通知》及涉及会计行政审批的相关补充规定，于2005年3月1日起全面执行，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业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上述有关《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并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必须将有关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以加强对地区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 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后续监管。《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实施后，省财政厅对申请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批，并对新旧政策衔接的有关问题作了说明和解释。与此同时，利用与财政部联网的注册会计师行政管理系统，随时了解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情况。2005年，全省共审批设立了会计师事务所4家，其中：有限责任制2家，合伙制2家。

(三) 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为认真贯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省财政厅在及时转发文件的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对照《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检查、整改，并于5月31日前将2004年的基本情况报送省财政厅。至2004年底，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60家，其中：有限责任制40家，合伙制13家，分所7家。全省按规定应报送2004年备案材料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分所）50家，截止6月30日，共收到备案材料36家。从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的备案情况看，呈现出两个比较明显的特点：一是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少。在上述36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注册会计师20名（含20名）以下的有32家，注册会计师20—50名的有4家。二是经营规模小。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中，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下的有20家，100万至1000万元的有16家。

省财政厅重点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和合伙人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接受业务检查、被处罚情况以及由于执业中涉及法律诉讼情况。从各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的自查汇报材料看，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能自觉遵守执业规则、准则和职业道德，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四个方面：1. 部分会计事务所股东不是注册会计师。2. 个别股东达不到规定的执业年限。3. 个别会计师事务所达不到规定